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

拘留证

(存根)

南公兴(园)拘字 [2019] 00007 号

违法行为人dsfg,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国籍/地区中华人民 共和国,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52101 199608070313.

因非法居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定对违法行为人遣送出境,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121年内不准入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